

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 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 资格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T2024-018

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 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14
3.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4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14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15
二、招标文件	15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9. 要求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文件格式	17
12. 投标报价	17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五、开标和评标	20
20. 开标	20

21. 评标委员会	20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3.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24. 评标原则	22
25.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23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
27. 质疑	23
六、授予合同	25
28. 合同授予标准	25
29. 中标通知	25
30. 签订合同	25
31. 中标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27
第五部分 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参考范本）	44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一： 投 标 书	73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75
附件三：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76
附件四： 业务情况一览表	77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8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80
附件七： 资格证明书	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受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委托，就“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资格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2024-018

项目名称：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资格招标项目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资格	1 项	详见技术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从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五年（6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自然人投标的））

（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改革后有新政策的，以新政策为准）批准设立，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投标人应当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行）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各指标标准为：

①根据2024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适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其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②依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20%；

③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 3 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①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其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或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的；②2023 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 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五个工作日。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每天 8：30 时-12：00 时，14：30 时-17：30 时，（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24 号六层自编 06 单元（农林 e 中心））。**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自然人投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有复印件应当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六、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9：00 时至 9：30 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24 号六层自编 06 单元（农林 e 中心））。

3、**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24 号六层自编 06 单元（农林 e 中心））。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102 号

联系人：江晓玲

联系电话：0750-327289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24 号六层自编 06 单元（农林 e 中心）

招标项目联系人：陈仲康、黄嘉强、李育攀

联系电话：0750-3300706

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账务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

1. **对接信息系统。**服务银行系统须接入省大集中系统，正常开展职业年金基金收支清算业务，实现线上批量业务功能，并配合江门市社保局业务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确保职业年金基金业务的收支结果按规定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准确地反馈职业年金归集账户收付业务信息和回盘支付失败原因。

2. **健全内控制度。**服务银行必须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息等；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转账业务资金大额短信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

3. **提供对账回单。**服务银行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社保局对账，服务银行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免收相关费用。**代理期间免收职业年金基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等。

5. **成立服务团队。**服务银行具备满足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业务需要的服务网点及服务能力，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社保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社保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职业年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如遇社保待遇支付或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银行能迅速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紧急情况下需到现场解决的，派专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

6. **基金存款增值保值。**账户内全部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规定，对存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执行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提供增值服务。

（二）社银合作服务要求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的意见》（人社厅发〔2021〕1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构建统筹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4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0号）等工作要求，推进社保服务延伸到银行，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

1. 开设服务专区。服务银行利用自身经营网点覆盖面广、内部管理完善等优势，主动优化银行系统与社保数据对接，配备满足经办社保业务需要的计算机、高拍仪或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设置社保服务“湾区通”“跨省通”网办专区，通过国家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省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实现业务经办。配备自助终端与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实时对接或实时接入“粤智助”社保板块设置自助服务区实现业务经办，主动实现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志愿服务者对社保网办业务进行引导服务。

2. 拓展服务渠道。服务银行主动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委会铺设提供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设备或“粤省事”“广东人社APP”和便携式服务终端，拓展基层平台等资源或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为参保人尤其偏远山区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推行“背包客”上门社保服务，补充社保经办力量。并探索开设24小时社保服务区，通过在24小时服务区铺设自助设备终端提供社保自助服务。

3. 创办社银合作网点。按照合作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管理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与服务银行开展经办社保业务合作。服务银行具有规范的行业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合作网点具备按照标准完成场地设置、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的能力。以群众基础良好，服务优质规范，人员素质较高，具备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营业网点、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金融便民服务点优势的银行网点优先。合作银行通过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发的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按权限和社会业务经办时限及时准确经办社保业务，并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全程留痕管理。

4. 主动开展社保宣传。服务银行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对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的工作内容进行宣传讲解，引导服务对象就近选择“社保服务合作网点”办理所需业务。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

认证等宣传信息；有条件的网点增设社银合作特色宣传区域，如主题墙、特色宣传区等。银行工作人员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查询或资格认证。

5. 组建社保志愿服务队。服务银行应设置社会保险志愿服务点，组织工作人员在“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社会保险志愿者，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联动开展志愿服务。积极解决参保群众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

6. 推广“社保卡”应用。服务银行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

7. 提供待遇到账提醒服务。服务银行开展社保卡应用推广、电子社保卡应用优惠措施，并同步提供社保业务服务。积极推广短信、微信或者手机银行APP通知等方式，主动向本行的社保待遇收款账户参保人免费提供待遇到账提醒服务。

（三）基金安全性要求

结合服务银行经营状况及资金安全性要求，设置资产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存贷比指标、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等评分指标。

（四）服务期限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关于“托管协议合同期原则上为3-5年”的规定，**新一期服务期限拟定为5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3.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1. “产品”是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开发、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6) 业务情况一览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9) 资格证明书；
- (10)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业务情况一览表等。
- 11.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本次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提供相应软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4.3. 证明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 90 个日历日。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和盖公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17.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7.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4年7月22日9:3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7.4.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8.2. 2024年7月22日9:00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9:30时在汇德招标（江门）

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24 号六层自编 06 单元（农林 e 中心））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8.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2.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

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2.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3.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5.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我单位提交并送达**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必须出

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质疑函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7.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单位名称：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仲康、黄嘉强、李育攀

联系电话：0750-3300706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24 号六层自编 06 单元（农林 e 中心）

27.4.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由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及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1.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账 号：632827235

（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WT2024-018）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自然人投标的））</p> <p>（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投标人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4）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p>

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改革后有新政策的，以新政策为准）批准设立，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投标人应当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行）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p>（6）投标人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各指标标准为：</p> <p>①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适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其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p> <p>②依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20%；</p> <p>③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 3 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p> <p>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8）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①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其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或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的；②2023 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p> <p>2、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3、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二、本项目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一) 账户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 (权重占比为28%)	1. 对接信息系统。 投标人系统能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简称“省大集中系统”），通过省大集中系统办理职业年金基金收支业务，能够满足社保经办机构实现发放业务电子化要求。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中收支业务的准确、高效，账户管理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	此项满分为100分。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能接入省大集中系统，通过省大集中系统办理社保基金收支业务，能够满足社保经办机构实现社保基金发放业务电子化要求。配合江门市社保局业务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确保社保基金业务的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提供承诺函资料的，此项得10分。否则此项0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接入“省大集中系统”的服务协议或系统功能验收文书等证明材料的，得40分； 3. 投标人提供本行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得20分； 4. 投标人提供本行社保基金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的业务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得30分。 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项目不得分。	8%
	2. 健全内控制度。 投标人必须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	此项满分为100分。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必须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	8%

<p>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息等；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转账业务资金大额短信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p>	<p>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息等；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转账业务资金大额短信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服务得 10 分。否则此项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能实现系统中基金支付业务事前校验功能截图的，截图需显示校验失败的各种原因，得 30 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本行电子化实时查询系统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p> <p>4. 投标人提供支付业务系统所有的失败支付情况的截图，截图需显示多种失败支付原因不得少于 3 个（含 3 个），对于不成功的社保基金支付业务，收款账户服务银行需注明失败原因（如账户挂失、账户注销、账号与户名不相符或身份证信息校验不一致等具体原因，不能出现“其他失败原因”等字样，得 20 分。出现其他失败原因等字样，不得分。</p> <p>5. 投标人能实现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的账户扣回多发待遇收款流水明细或社保局发出协助扣回待遇文书材料且已成功扣回相应款项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p> <p>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项目不得分。</p>	
<p>3. 提供对账回单和免收相关费用。 服务银行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服务承诺：</p> <p>1.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p>	<p>3%</p>

<p>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社保局对账，服务银行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代理期间免收社保基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p>	<p>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社保局对账，服务银行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2. 投标人代理期间免收社保基金和代发资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等。</p> <p>3. 投标人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和社保基金划拨风险方面的有关责任。</p> <p>以服务承诺为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p>	
<p>4. 成立服务团队。投标人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社保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社保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承诺，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社保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社保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投标银行应建立社保业务应急预案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遇社保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紧急情况需派人到现场解决的，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得 50 分。以服务</p>	<p>3%</p>

		<p>承诺为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账户服务小组人员列表和上门跟踪服务内容情况的证明材料的，得 50 分。</p>	
	<p>5. 增值保值服务。 投标人对账户内全部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规定，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执行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提供增值服务。</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所有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1%计息的，得 75 分；低于人民银行同期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 1.1%）计息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1-25 基点的，每提高 1 个基点的，再得 1 分。提高达到 25 基点或以上的，最高分为 25 分。</p>	<p>6%</p>
<p>(二) 社银合作服务要求（权重占比 32%）</p>	<p>1. 开设服务专区。 服务银行利用自身经营网点覆盖面广、内部管理完善等优势，主动优化银行系统与社保数据对接，结合业务需要拓展自助服务设备办理社保业务事项，不断优化系统功能。配备满足经办社保业务需要的计算机、高拍仪或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设置社保服务“湾区通”“跨省通”网办专区，通过国家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省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实现业务经办。配备自助终端与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实时对接或实时接入“粤智助”社保板块设置自助服务区实现业务经办，主动实现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志愿服务者对社保网办业务进</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利用自身经营网点覆盖面广、内部管理完善等优势，主动优化银行系统与社保数据对接，结合业务需要拓展自助服务设备办理社保业务事项，不断优化系统功能。配备满足经办社保业务需要的计算机、高拍仪或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设置社保服务“湾区通”“跨省通”网办专区，通过国家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省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实现业务经办。配备自助终端与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实时对接或实时接入“粤智助”社保板块设置自助服务区实现业务经办，主动实现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志愿服务者对社保网办业务进行指引导办服务。以提供承诺函为准，此项得分</p>	<p>8%</p>

	<p>行引导服务。</p>	<p>10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所有投标人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江门市（全辖区）内营业网点（不包括自助服务银行）数量最多的，为第一名得40分；以其营业网点数量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营业网点数量} / \text{第一名营业网点数量}) \times 40$，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3. 投标人在江门市内各银行网点铺设提供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可办理相关社保业务功能数量。功能数量最多的投标人，得30分；以其功能数量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功能数量} / \text{第一名功能数量}) \times 30$。投标人提供自助终端机的社保业务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及功能清单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4. 投标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营业网点（包括自助服务银行）铺设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自助服务设备覆盖率最高的（即计算江门市内网点自助设备覆盖率=江门市内已铺设自助设备网点数/江门市内银行网点总数），得20分，以其网点自助设备覆盖率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在江门市内网点自助设备覆盖率÷基准数×20。提供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设备登记存放清单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2. 铺设自助设备。服务银行主动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p>	<p>此项满分为100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向各级社保经办</p>	<p>5%</p>

<p>委会铺设提供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设备或“粤省事”“广东人社 APP”和便携式服务终端，拓展基层平台等资源或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为参保人尤其偏远山区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推行“背包客”上门社保服务，补充社保经办力量。并探索开设 24 小时社保服务区，通过在 24 小时服务区铺设自助设备终端提供社保自助服务。</p>	<p>机构、镇街、村（居）委会铺设提供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设备或“粤省事”“广东人社 APP”和便携式服务终端，拓展基层平台等资源或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为参保人尤其偏远山区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推行“背包客”上门社保服务，补充社保经办力量。并探索开设 24 小时社保服务区，通过在 24 小时服务区铺设自助设备终端提供社保自助服务。以提供承诺函为准，此项得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委会铺设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服务设备数量达 100 台的，得 20 分；投标人现有设备，每增加 1 台设备增加 0.2 分，此项最高得 70 分。提供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设备登记存放清单及镇街、村（居）委会现场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3. 投标人开设社保服务网办体验区。可通过网点服务区域铺设链接网络台式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设备等，提供打印社保参保记录、资格认证或查询社保缴费等业务。此项得分 20 分。投标人提供网点铺设电脑设备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3. 创办社银合作网点。按照合作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管理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与服务银行开展经办社保业务合作。服务银行具有规范的行业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合作网点具备按照标准完成场地设置、</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照合作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管理和服务形象标准建设统一部署要求，服务银行具有规范的行业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合作网点具备按照标准完成场地设置、设施配置</p>	<p>2%</p>

<p>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的能力。以群众基础良好，服务优质规范，人员素质较高，具备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营业网点、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金融便民服务点优势的银行网点优先。合作银行通过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发的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按权限和社会业务经办时限及时准确经办社保业务，并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全程留痕管理。</p>	<p>和人员配备的能力。以群众基础良好，服务优质规范，人员素质较高，具备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营业网点、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金融便民服务点优势的银行网点优先。合作银行通过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发的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按权限和社会业务经办时限及时准确经办社保业务，并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全程留痕管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此项得分 80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人已创建“社保服务合作网点”的，提供合作协议、门牌标识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20 分。</p>	
<p>4. 主动开展社保宣传。投标人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对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的工作内容进行宣传讲解，引导服务对象就近选择“社保服务合作网点”办理所需业务。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有条件的网点增设社银合作特色宣传区域，如主题墙、特色宣传区等。银行工作人员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 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查询或资格认证。</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主动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工作，并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 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查询或资格认证。并确保每一个网点均设置社保宣传专栏。此项得分为 3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人在营业网点已设置社保宣传专栏，并在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服务设备明显标识该设备能办理社保业务。以提供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协助社保经办机构主动指引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 等自助渠道办理基本养老资格年度认证服务，以提供</p>	<p>2%</p>

	<p>服务数量及服务人员明细统计表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4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组建社保志愿服务队。投标人应设置社会保险志愿服务点，组织工作人员在“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社会保险志愿者，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联动开展志愿服务。积极解决参保群众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联合社保经办机构组建适老服务志愿服务队，组织工作人员在“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社会保险志愿者，派出银行工作人员参与社保政策业务培训和宣讲，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与社保业务指引办理相结合，解决江门市老年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并确保每年派出参与社保志愿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200 人。此项得分为 5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在营业网点已设置志愿服务岗位，辅助解决江门市老年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以提供现场志愿服务岗位设置及服务情况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5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6. 推广“社保卡”应用。投标人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p>	<p>2%</p>

<p>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p>	<p>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此项得分为 4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其营业网点能实现“换卡不换号”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履行情况的图片和证明材料为准。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一窗通办”业务的，实现短信、微信或者手机银行 APP 通知等方式，主动向本行的社保待遇收款账户参保人免费提供待遇到账提醒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履行情况的图片和证明材料为准。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 社保卡服务考核情况</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全市累计持卡人数。（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此项最高得分为 3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最多得 30 分。并且以它的持卡人数作为基准数，其他服务银行的得分=服务银行在江门市内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基准数×本项目最高得分。</p> <p>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市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率。此项最高得分 20 分。65%（含）以上的得 20 分；45%（含）至 65%的得 10 分；45%以下的不得分。</p> <p>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投标人社会保障卡快速制卡网点覆盖率（快速制卡网点数/该银行所有营业网点数）（%）（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8%</p>

		<p>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障卡快速制卡网点覆盖率达 100% 的，得最高分 30 分。按覆盖率数值×本项目最高得计算得分值。</p> <p>4. 最近一次江门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考核结果。此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考核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0 分，第四名及以下得 5 分。以人社部门对社保卡发卡银行服务考评质量评分文件的评分为依据，没有纳入考评范围的银行得 0 分。</p> <p>以上项目均以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8.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和代发资金银行 2023 年服务考核情况（若开标时 2023 年服务考核结果未发布的，按 2022 年数据）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和代发资金银行 2023 年服务考核最高分者为第一名得 100 分。以其分数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服务考核分数} / \text{第一名服务考核分数}) \times 100$。</p> <p>以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评分文件的评分为依据，没有纳入考评范围的银行得 0 分。</p>	2%
（三）基金安全性要求（权重占比 40%）	1. 各项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万元）（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100 分，并且以其存款余额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各项存款余额} / \text{第一名各项存款余额}) \times 100$。</p> <p>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2. 各项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5%

<p>（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100 分，并且以其贷款余额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其他投标人各项贷款余额/ 第一名各项贷款余额）×100。 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3. 存贷比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存贷比指标(各项存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 100 分。其中： 1. 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的投标人， 存贷比 70%：100 分； 70%-75%（不含 75%）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00-（投标人存贷比-70%）÷1%×20； 75%及以上：0 分； 50%-70%（不含 70%）：得分为 60+（投标人存贷比-50%）÷1%×2； 25%-50%（不含 50%）：得分为 10+（投标人存贷比-25%）÷1%×2； 小于 25%得 0 分； 2. 非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的投标人， 存贷比 150%及以上：100 分； 120%-150%（不含 150%）：得分为 90+（投标人存贷比-120%）÷3%； 80%-120%（不含 120%）：得分为 80+（投标人存贷比-80%）÷4%； 50%-80%（不含 80%）：得分为 60+（投标人存贷比-50%）÷1%×2/3； 25%-50%（不含 50%）：得分为 20+（投标人存贷比-25%）÷1%×1.6； 小于 25%得 0 分。 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p>	<p>5%</p>

	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不良贷款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所有投标人中，不良贷款率大于 1%得 0 分，不良贷款率小于或者等于 1%的，分数按照以下公式的百分比折算：$(1 - \text{投标人不良贷款率} \div 1\%) \times 100$</p> <p>以各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银行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5. 净利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净利润（万元）	<p>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净利润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并且以其净利润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净利润} / \text{第一名净利润}) \times 100$；小于 0 的得 0 分。（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p>	5%
6. 存款增长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增加额（万元）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总额的增加比例。	<p>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各项存款增长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 100 分，并且以其存款增长率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存款增长率} / \text{第一名存款增长率}) \times 100$；</p> <p>各项存款数据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7. 贷款增长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增加额（万元）占比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总的增加比例	<p>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各项贷款增长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 100 分，并且以其贷款增长率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贷款增长率} / \text{第一名贷款增长$</p>	5%

	率) × 100; 各项贷款数据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8. 2023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 (若开标时, 2023 年评估结果未公布, 则应用 2022 年评估结果)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23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其中: A: 100 分; B: 60 分; B 以下: 0 分。	5%
合计权重:		100%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指标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 将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个评标因素所给予的分数乘以该评标因素的权重所得的积的总和汇集, 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 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 依次按账户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社银合作服务要求、基金安全性要求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第五部分
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
集账户托管协议
(参考范本)

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 (参考范本)

甲方（委托人）：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102 号

邮政编码：529000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托管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保障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财产的安全，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甲乙双方在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财产托管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及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对该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1.2 委托人：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负责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本协议中特指甲方。

1.3 托管人：指接受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托管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财产

的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协议中特指乙方。

1.4 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托管账户（简称归集账户）：指乙方受甲方委托，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的、专门用于归集和划转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1.5 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财产（简称归集账户财产）：指由职业年金缴费暂存于归集账户中而形成的银行存款，包括单位和个人缴费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1.6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

1.7 损失：本协议、附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本单位为负责职业年金经办管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2 甲方声明依据《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协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为协议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2.1.3 甲方声明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1.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6 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2.2.2 乙方银行系统能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正

常开展职业年金基金收支清算业务。

2.2.3 乙方银行具备满足归集账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归集账户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账户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配合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需求完善乙方自身系统，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划转归集账户财产跨行“网银支付”业务的支付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回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职业年金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

2.2.4 具备满足归集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2.2.5 协议有效期内免收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免收代收代付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手续费。

2.2.6 乙方声明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2.7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2.2.8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9 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监督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3.1.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归集账户财产有关的财务资料。

3.1.3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归集账户财产交由乙方托管。

3.2.2 向乙方提供开立归集账户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如委托书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归集账户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做好业务交接等工作。

3.2.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缴费资金进行匹配，向乙方发送参保单位缴费信息，核对收款信息并完成账务处理。

3.2.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下达归集账户资金划拨指令，并向乙方确认发送。

3.2.5 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或按新规执行。

3.2.6 安全保管相关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资料。

3.2.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3.2 拒绝执行甲方下达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指令。

3.3.3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配备足够、合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归集账户财产托管事宜，确保资金的安全和独立。

3.4.2 接受甲方委托，开立归集账户。

3.4.3 接收职业年金缴费。

3.4.4 根据本协议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凭证，及时办理资金清算与划拨事宜。对甲方下达的违反法律法规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3.4.5 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归集账户收付业务等信息，为甲方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3.4.6 定期向甲方提供归集账户余额及明细信息，并完成账务核对。

3.4.7 对归集账户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4.8 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或按新规执行。

3.4.9 按照规定保存归集账户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本协议

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3.4.10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依据甲方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开立、变更、撤销归集账户，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归集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该账户从事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活动。

归集账户名称为“XX 银行江门分行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归集账户财产保管。

4.2 归集账户仅限于本地区归集账户财产托管，不得发生与职业年金基金归集无关的其他支付业务，不得支取现金，不得购买和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等转账凭证。

归集账户财产不得进行除归集账户银行存款外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

4.3 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为甲方开通归集账户的网银查询功能。

4.4 归集账户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4.5 归集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利息应每季度结息后根据甲方指令划入省级归集账户或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4.6 当归集账户名称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归集账户变更、撤销等，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办理归集账户的变更及撤销事宜，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7 协议项下的归集账户财产独立于甲方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独立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财产。

4.8 甲方或乙方因机构调整、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本归集账户财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资产。若有关部门对归集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乙方有义务出示证据证明归集账户财产及其账户性质，甲方应予以协助，保全归集账户财产安全。

4.9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将本归集账户财产的债权与不属于本归集账户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归集账户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甲方和乙方均不得主张或同意第三方对

本归集账户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10 乙方应实施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第五章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划款指令授权书见附件二），乙方收到授权文件并确认后，依其所示时间生效。甲方指令应由被授权签字人签发，如被授权人员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至少于指令发送前一个工作日将变更书面授权文件发送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除外。

5.2 指令（划款指令见附件三）是指由甲方发送给乙方的在管理运作托管财产时的通知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缴费退回、利息划转等内容。

5.3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4 指令应以邮件、传真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方式送达。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向乙方确认。

5.5 乙方应对指令要素、印鉴及签名进行表面验证。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乙方应及时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除非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执行甲方指令。

5.6 如因归集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指令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5.7 乙方确定指令有效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对于限时到账的指令，甲方应提前两个小时向乙方送达指令。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5.8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5.8.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5.8.2 乙方发现甲方指令错误时，如该指令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5.9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5.9.1 对于甲方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乙方未按照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5.9.2 除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直接损失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对归集账户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10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的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本协议约定托管的资金。

5.11 归集账户的资金划拨，应遵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执行。

5.12 归集账户的资金流向仅限于省级归集账户或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如发生资金多划、少划或错划等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将资金按原路径全额退回。

第六章 缴费归集与划转

6.1 甲方向乙方发送参保单位缴费信息，乙方根据缴费信息完成收款。

6.2 乙方将收款信息反馈甲方，双方核对应缴信息和实收缴费金额，核对一致后进行到账匹配（缴费信息核对单见附件四）。

6.3 如核对不一致，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指令将缴费做原路径全额退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缴费退回后，甲方应协调缴费方再次及时、准确划转缴费。

6.4 甲方向乙方出具指令，将账实匹配一致后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全额划入省级归集账户或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第七章 账务核对

7.1 乙方每个工作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严格监控资金流动情况，确保账实相符。当账面余额与实际余额不一致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调整。

7.2 乙方应按月或按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归集账户余额及明细信息。

7.3 每月甲方与乙方应对归集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与明细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7.4 如甲方与乙方的账务核对不符时，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双方无法找到错账原因时，应先以甲方的账册为准。

第八章 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8.1 侵占、挪用归集账户财产。
- 8.2 将管理的归集账户财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8.3 利用归集账户财产为其或他人谋求利益等行为。
- 8.4 出借、转让归集账户。
- 8.5 冻结、扣划归集账户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九章 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变更和终止

-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 9.2 本协议生效后，如需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 9.3 若协议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将终止。

第十章 其他有关事项

10.1 违约责任：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基金财产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0.2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不相符的，涉及协议条款变更的，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

10.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向江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江门市。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不一致之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划款指令授权书

划款指令授权书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本机构在此证明，下列人员有权代表我方向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发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协议编号：_____）约定的指令、通知和其他业务文书。

下述姓名对应的签字与印章是我方人员的真实签字与印章样本，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凭此签字和印章接受我方的指令、通知和其他业务文书。

本授权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被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代表类型	授权人	对应签字样本	对应印章样本	预留业务印章
被授权 经办人	1、 2、 3、	1、 2、 3、	1、 2、 3、	
被授权 复核人	1、 2、 3、	1、 2、 3、	1、 2、 3、	
被授权 签发人	1、 2、 3、	1、 2、 3、	1、 2、 3、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

1. (X 名)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X 名) 复核人签字或印章、(X 名) 签发人签字或印章及预留业务印章应同时具备，该文件方为有效的指令性文件。

2. 经办人、复核人、签发人不得为同一人员。

附件四：缴费信息核对单

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缴费信息核对单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备注：			
<p>到账日期：_____</p> <p>到账金额：_____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不一致</p>			
<p>经办人：_____</p> <p>(章)</p>		<p>复核人：_____</p> <p>社保经办机构</p>	
<p>经办人：_____</p> <p>行（章）</p>		<p>签发人：_____</p> <p>托管银</p>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 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五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 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五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表三评分自查表：

评分内容	评分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说明中需要提供的数值	评分说明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账户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权重占比为28%）	1. 对接信息系统。 投标人系统能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简称“省大集中系统”），通过省大集中系统办理职业年金基金收支业务，能够满足社保经办机构实现发放业务电子化要求。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中收支业务的准确、高效，账户管理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	此项满分为100分。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能接入省大集中系统，通过省大集中系统办理社保基金收支业务，能够满足社保经办机构实现社保基金发放业务电子化要求。配合江门市社保局业务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确保社保基金业务的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提供承诺函资料的，此项得10分。否则此项0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提供接入“省大集中系统”的服务协议或系统功能验收文书等证明材料的，得40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提供本行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得20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人提供本行社保基金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的业务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得30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项目不得分。		
	2. 健全内控制度。 投标人必须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	此项满分为100分。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必须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息等；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转账业务资金大额短信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p>	<p>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息等；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转账业务资金大额短信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服务得 10 分。否则此项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能实现系统中基金支付业务事前校验功能截图的，截图需显示校验失败的各种原因，得 3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投标人提供本行电子化实时查询系统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4. 投标人提供支付业务系统所有的失败支付情况的截图，截图需显示多种失败支付原因不得少于 3 个（含 3 个），对于不成功的社保基金支付业务，收款账户服务银行需注明失败原因（如账户挂失、账户注销、账号与户名不相符或身份证信息校验不一致等具体原因，不能出现“其他失败原因”等字样，得 20 分。出现其他失败原因等字样，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5. 投标人能实现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的账户扣回多发待遇收款流水明细或社保局发出协助扣回待遇文书材料且已成功扣回相应款项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项目不得分。</p>		
<p>3. 提供对账回单和免</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投标人在服务期内</p>		见投标

<p>收相关费用。服务银行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社保局对账，服务银行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代理期间免收社保基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p>	<p>提供以下服务承诺：</p> <p>1.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社保局对账，服务银行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文件第（）页
	<p>2. 投标人代理期间免收社保基金和代发资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等。</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投标人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和社保基金划拨风险方面的有关责任。</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以服务承诺为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p>		
<p>4. 成立服务团队。投标人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社保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社保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承诺，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社保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社保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投标银行应建立社保业务应急预案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遇社保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紧急情况需派人到现场解决的，在 30 分钟</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p>	<p>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得 50 分。以服务承诺为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5. 增值保值服务。投标人对账户内全部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规定，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执行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提供增值服务。</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所有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1%计息的，得 75 分；低于人民银行同期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 1.1%）计息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1-25 基点的，每提高 1 个基点的，再得 1 分。提高达到 25 基点或以上的，最高分为 25 分。</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二) 社银合作服务要求（权重占比 32%）</p>	<p>1. 开设服务专区。服务银行利用自身经营网点覆盖面广、内部管理完善等优势，主动优化银行系统与社保数据对接，结合业务需要拓展自助服务设备办理社保业务事项，不断优化系统功能。配备满足经办社保业务需要的计算机、高拍仪或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设置社保服务“湾区通”“跨省通”网办专区，通过国家统一的公共服务</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利用自身经营网点覆盖面广、内部管理完善等优势，主动优化银行系统与社保数据对接，结合业务需要拓展自助服务设备办理社保业务事项，不断优化系统功能。配备满足经办社保业务需要的计算机、高拍仪或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设置社保服务“湾区通”“跨省通”网办专区，通过国家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省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实现业务经办。配备自助终端与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实时对接或实时接入“粤智助”社保板块设置自助服务区实现业务经办，主动实现与政务服务“好</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平台、省政务服务网、省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实现业务经办。配备自助终端与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实时对接或实时接入“粤智助”社保板块设置自助服务区实现业务经办，主动实现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志愿服务者对社保网办业务进行引导服务。</p>	<p>差评”系统对接，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志愿服务者对社保网办业务进行引导办服务。以提供承诺函为准，此项得分10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所有投标人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江门市（全辖区）内营业网点（不包括自助服务银行）数量最多的，为第一名得40分；以其营业网点数量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营业网点数量} / \text{第一名营业网点数量}) \times 40$，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投标人在江门市内各银行网点铺设提供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可办理相关社保业务功能数量。功能数量最多的投标人，得30分；以其功能数量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text{其他投标人功能数量} / \text{第一名功能数量}) \times 30$。投标人提供自助终端机的社保业务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及功能清单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4. 投标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营业网点（包括自助服务银行）铺设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自助服务设备覆盖率最高的（即计算江门市内网点自助设备覆盖率=江门市内已铺设自助设备网点数/江门市内银行网点总数），得20分，以其网点自助设备覆盖率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在江门市内网点自助设备覆盖率÷基准数×20。提供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设备登记存放清单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p>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评分不得分。		
	<p>2. 铺设自助设备。服务银行主动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委会铺设提供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设备或“粤省事”“广东人社 APP”和便携式服务终端，拓展基层平台等资源或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为参保人尤其偏远山区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推行“背包客”上门社保服务，补充社保经办力量。并探索开设 24 小时社保服务区，通过在 24 小时服务区铺设自助设备终端提供社保自助服务。</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委会铺设提供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设备或“粤省事”“广东人社 APP”和便携式服务终端，拓展基层平台等资源或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为参保人尤其偏远山区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推行“背包客”上门社保服务，补充社保经办力量。并探索开设 24 小时社保服务区，通过在 24 小时服务区铺设自助设备终端提供社保自助服务。以提供承诺函为准，此项得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2. 投标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委会铺设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服务设备数量达 100 台的，得 20 分；投标人现有设备，每增加 1 台设备增加 0.2 分，此项最高得 70 分。提供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设备登记存放清单及镇街、村（居）委会现场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投标人开设社保服务网办体验区。可通过网点服务区域铺设链接网络台式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设备等，提供打印社保参保记录、资格认证或查询社保缴费等业务。此项得分 20 分。投标人提供网点铺设电脑设备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创办社银合作网点。按照合作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管理要求，社保</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照合作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管理和服务形象标准建设统</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经办机构与服务银行开展经办社保业务合作。服务银行具有规范的行业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合作网点具备按照标准完成场地设置、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的能力。以群众基础良好，服务优质规范，人员素质较高，具备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营业网点、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金融便民服务点优势的银行网点优先。合作银行通过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发的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按权限和社会业务经办时限及时准确经办社保业务，并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全程留痕管理。</p>	<p>一部署要求，服务银行具有规范的行业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合作网点具备按照标准完成场地设置、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的能力。以群众基础良好，服务优质规范，人员素质较高，具备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营业网点、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金融便民服务点优势的银行网点优先。合作银行通过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发的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按权限和社会业务经办时限及时准确经办社保业务，并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全程留痕管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此项得分 80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 主动开展社保宣传。投标人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对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的工作内容进行宣传讲解，引导服务对象就近选择“社保服务合作网点”办理所需业务。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p>	<p>2. 投标人已创建“社保服务合作网点”的，提供合作协议、门牌标识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2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4. 主动开展社保宣传。投标人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对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的工作内容进行宣传讲解，引导服务对象就近选择“社保服务合作网点”办理所需业务。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1. 投标人提供承诺主动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工作，并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 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查询或资格认证。并确保每一个网点均设置社保宣传专栏。此项得分为 3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有条件的网点增设社银合作特色宣传区域，如主题墙、特色宣传区等。银行工作人员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查询或资格认证。</p>	<p>准，不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人在营业网点已设置社保宣传专栏，并在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服务设备明显标识该设备能办理社保业务。以提供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协助社保经办机构主动指引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 等自助渠道办理基本养老资格年度认证服务，以提供服务数量及服务人员明细统计表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4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5. 组建社保志愿服务队。投标人应设置社会保险志愿服务点，组织工作人员在“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社会保险志愿者，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联动开展志愿服务。积极解决参保群众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联合社保经办机构组建适老服务志愿服务队，组织工作人员在“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社会保险志愿者，派出银行工作人员参与社保政策业务培训和宣讲，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与社保业务指引办理相结合，解决江门市老年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并确保每年派出参与社保志愿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200 人。此项得分为 5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在营业网点已设置志愿服务岗位，辅助解决江门市老年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面问题。以提供现场志愿服务岗位设置及服务情况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50 分。不提供不得分。		
<p>6. 推广“社保卡”应用。 投标人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此项得分为 4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2. 投标人提供其营业网点能实现“换卡不换号”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履行情况的图片和证明材料为准。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投标人提供“一窗通办”业务的，实现短信、微信或者手机银行 APP 通知等方式，主动向本行的社保待遇收款账户参保人免费提供待遇到账提醒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履行情况的图片和证明材料为准。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p>7. 社保卡服务考核情况</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全市累计持卡人数。（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此项最高得分为 3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最多得 30 分。并且以它的持卡人数作为基准数，其他服务银行的得分=服务银行在江门市内社会保障卡累计持</p>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卡人数 ÷ 基准数 × 本项目最高得分。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市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率。此项最高得分 20 分。65%（含）以上的得 20 分；45%（含）至 65%的得 10 分；45%以下的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投标人社会保障卡快速制卡网点覆盖率（快速制卡网点数/该银行所有营业网点数）（%） （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障卡快速制卡网点覆盖率达 100% 的，得最高分 30 分。按覆盖率数值 × 本项目最高得计算得分值。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最近一次江门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考核结果。此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考核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0 分，第四名及以下得 5 分。以人社部门对社保卡发卡银行服务考评质量评分文件的评分为依据，没有纳入考评范围的银行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以上项目均以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8.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和代发资金银行 2023 年服务考核情况（若开标时 2023 年服务考核结果未发布的，按 2022 年数据）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和代发资金银行 2023 年服务考核最高分者为第一名得 100 分。以其分数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其他投标人服务考核分数/ 第一名服务考核分数）×100。 以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评分文件的评分为依据，没有纳入考评范围的银行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三） 1. 各项存款：截至 2023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见投标

<p>）基金安全性要求（权重占比40%）</p>	<p>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万元）（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所有投标人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100分，并且以其存款余额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其他投标人各项存款余额/第一名各项存款余额）×100。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文件第（）页</p>
<p>评分内容</p>	<p>2. 各项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100分，并且以其贷款余额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其他投标人各项贷款余额/第一名各项贷款余额）×100。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 存贷比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存贷比指标（各项存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4. 不良贷款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100分。其中： 1. 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的投标人， 存贷比70%：100分； 70%-75%（不含75%）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00-（投标人存贷比-70%）÷1%×20； 75%及以上：0分； 50%-70%（不含70%）：得分为60+（投标人存贷比-50%）÷1%×2； 25%-50%（不含50%）：得分为10+（投标人存贷比-25%）÷1%×2； 小于25%得0分；</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2. 非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的投标人， 存贷比 150%及以上：100 分； 120%-150%（不含 150%）：得分为 90+ （投标人存贷比-120%）÷3%； 80%-120%（不含 120%）：得分为 80+（投 标人存贷比-80%）÷4%； 50%-80%（不含 80%）：得分为 60+（投 标人存贷比-50%）÷1%×2/3； 25%-50%（不含 50%）：得分为 20+（投 标人存贷比-25%）÷1%×1.6； 小于 25%得 0 分。</p>		<p>见投标 文件第 （）页</p>
	<p>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 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4. 不良贷款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 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 贷款余额/各项贷款） （%）（以江门市全市 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所有投标人中，不良贷款率大于 1%得 0 分，不良贷款率小于或者等于 1%的，分 数按照以下公式的百分比折算：（1-投 标人不良贷款率÷1%）×100 以各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 统数据为准；银行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 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见投标 文件第 （）页</p>
<p>5. 净利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 净利润（万元）</p>	<p>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净利润 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并且以其净利 润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 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其他投标 人净利润/第一名净利润）×100；小于 0 的得 0 分。（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 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 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不提供截图不得分）</p>		<p>见投标 文件第 （）页</p>
<p>6. 存款增长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p>	<p>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各项存款增长率最</p>		<p>见投标 文件第</p>

<p>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增加额（万元）占比 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总额的增加比例。</p>	<p>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 100 分，并且以其存款增长率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其他投标人存款增长率/第一名存款增长率）×100； 各项存款数据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页</p>
<p>7. 贷款增长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增加额（万元）占比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总的增加比例</p>	<p>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各项贷款增长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 100 分，并且以其贷款增长率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的百分比占比折算：（其他投标人贷款增长率/第一名贷款增长率）×100； 各项贷款数据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8. 2023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若开标时，2023 年评估结果未公布，则应用 2022 年评估结果）</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23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其中：A：100 分；B：60 分；B 以下：0 分。</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 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五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资格招标项目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WT2024-018），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6） 业务情况一览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9） 资格证明书；
- （10）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 90 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WT2024-018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从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五年（60 个月）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附件三：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服务方案。投标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如有无对本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无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无对本项目优先安排等；

2、**投标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如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账户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包括服务银行系统功能、信息反馈系统、内控制度管理情况、票据管理、免收账户费用及内部系统安全情况、人员配备、增值保值服务等承诺）；社银合作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包括营业网点数量、现有网点铺设社保服务自助设备情况、银行向基层铺设设备情况以及承诺投入设备数量、社保志愿服务、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员工培训机制、社保卡推广服务等承诺）；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资信状况，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业务处理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安全保密措施，对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纠错处理措施，对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3、**业务收费价格明细说明以及所能提供的优惠措施；**

4、**投标人可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内容，以及要达到的目标效果承诺；**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四： 业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注：各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相关业绩经验。投标人需提供所承担过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汇德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24 年 7 月 1 日 WT2024-018（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资格招标（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相关单位登记证书或公安部门签发的我方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财务稳健，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政策性银行除外）

8、 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标后不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9、 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①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其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或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管

理规定监督检查的；②2023 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

10、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资格招标（招标编号：WT2024-018）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于此处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法人证书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资格招标（招标编号：WT2024-018）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p>请将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于此处</p>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法人证书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一致。

2、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